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溧编〔2018〕11号

关于同意调整市住建委相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组建溧阳市城建监察大队等机构的请示》（溧建〔2018〕1号）收悉。为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科学分配编制资源，经研究，同意你委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

一、设立事业单位“市城建监察大队”

设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城建监察大队，为你委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你委全部行政执法职能，公益一类，正股级建制，核定领导职数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核定编制15名（撤销的市建设宣传教育中心划转5名事业编制，市房产管理处划转

6 名事业编制，市市政建设管理处划转 2 名事业编制，市物业管理处划转 2 名事业编制)，调整过程中涉及的人员编制性质保持不变。

市城建监察大队主要职责：

(一) 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行为方面的监察与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查处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中未办理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安全监察、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档案报送等相关手续；无资质、超越或挂靠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未执行国家或地方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影响工程质量、危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承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燃气等市政设施维护和城市公用事业经营与管理方面的监察与执法。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查处损坏城市桥梁、危害供气、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承担执行国家或地方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专项管理工作和抗震防震方面的监察与执法。依据《国家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擅自设计、违反节能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管理、小区物业管理和住

宅违规装修等方面的监察与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违规销售商品房、住宅房屋违规装修、查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定期开展建筑市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等方面的稽查执法工作。

二、撤销“市建设宣传教育中心”

撤销你委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建设宣传教育中心，5名事业编制及人员划转至新设立的市城建监察大队。

三、设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招商工作局”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溧阳市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7〕56号）文件要求，市建筑工程管理站增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招商工作局”牌子，下设北方、南方、南京、苏南四个招商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招商工作局主要职责：

负责行业内招商引资工作，吸引溧阳建安人回乡投资创业，做好外埠市场拓展工作，指导企业外出备案、人员注册及专业人才招引；指导在外施工企业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创优创杯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在外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结算工作，维护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各项涉税事务；指导在外施工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指导建筑业协会各分会工作。

四、设立内设科室“建设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设立内设科室“建设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定主任、副主任各1名。

建设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调查、收集、整理上报、发布与各种建设工程定额标准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负责造价纠纷、调解和处理；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工作；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的培训和业务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政策文件；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书和施工合同的备案工作；负责招投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做好对招投标单位、建造师的信用管理工作；协助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撤销内设科室“政策法规科”

撤销你委政策法规科，在办公室增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原政策法规科职责由办公室承担。调整后，你委内设机构仍为 9 个。特此批复。



抄送：市委办、组织部，市政府办、财政局、人社局。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